

法務部廉政署 書函

地址：100006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66號
承辦人：陳嘉瑋
電話：02-23141000 #2183
電子信箱：aac2183@mail.moj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政府政風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3月21日
發文字號：廉政字第1140032263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 (A11030000F_11400322630BAD_ATTCH1.pdf)

主旨：為落實識詐宣導，請協助推播內政部警政署「反詐宣導影片連結一覽表」相關影片（如附件1）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法務部114年3月14日法保決字第11400057370號函轉內政部警政署114年3月12日警署刑防字第114000377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請協助推廣附表所示影片，並得於公共空間、洽公場所或於辦理活動時以電子設備播放。

正本：總統府政風處、司法院政風處、考試院政風室、監察院政風室、國家安全會議秘書處政風室、國家安全局政風處、銓敘部政風室、考選部政風室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政風室、審計部政風室、內政部政風處、外交部政風處、國防部政風處、財政部政風處、教育部政風處、經濟部政風處、交通部政風處、勞動部政風處、農業部政風處、衛生福利部政風處、文化部政風處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政風處、國家發展委員會政風室、大陸委員會政風室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政風室、海洋委員會政風處、僑務委員會政風室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政風處、客家委員會政風室、行政院主計總處政風室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政風室、中央銀行政風室、國立故宮博物院政風室、中央選舉委員會政風室、公平交易委員會政風室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政風室、法務部政風小組、臺北市政府政風處、新北市政府政風處、桃園市政府政風處、臺中市政府政風處、臺南市政府政風處、高雄市政府政風處、宜蘭縣政府政風處、新竹縣政府政風處、苗栗縣政府政風處、彰化縣政府政風處、南投縣政府政風處、雲林縣政府政風處、嘉義縣政府政風處、屏東縣政府政風處、花蓮縣政府政風處、臺東縣政府政風處、澎湖縣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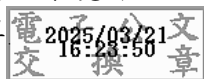
行政科 收文:114/03/24



161140001179 2 附件隨送

政府政風處、基隆市政府政風處、新竹市政府政風處、嘉義市政府政風處、金門
縣政府政風處、連江縣政府政風處、原住民族委員會政風室、行政院政風處、數
位發展部政風處、環境部政風處

副本：本署政風業務組



訂

線